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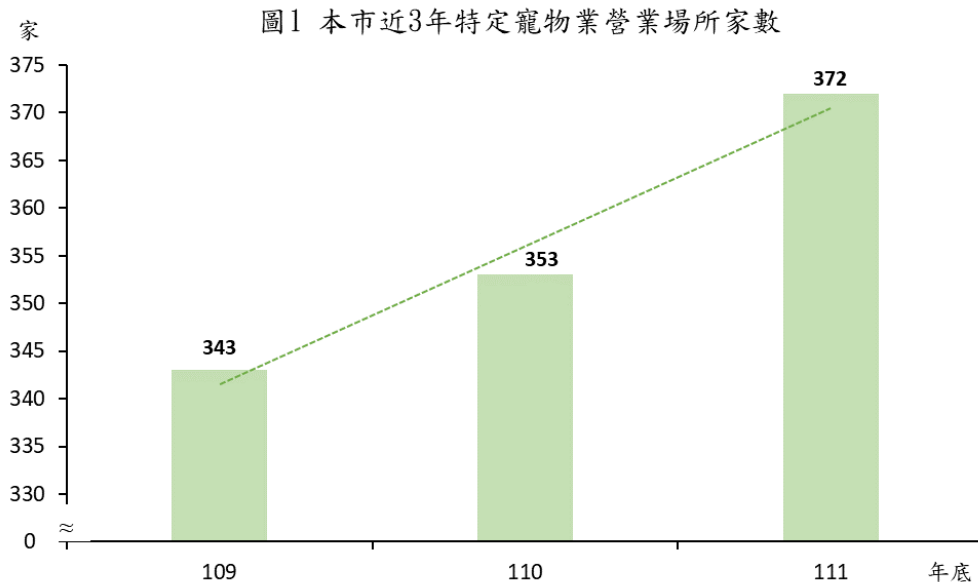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統計通報

112年4月

高雄市特定寵物業營業場所概況

為了避免飼養不當或任意棄置的問題，對於特定寵物¹的繁殖、販賣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，但申請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，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；許可期間，以三年為限。

111 年底本市特定寵物業營業場所共計 372 家，若與 110 年底比較，特定寵物業營業場所較 110 年底增加 19 家(5.38%)，近 3 年來呈現增加之趨勢。（詳圖 1）。

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提供。

觀察本市各行政區 111 年底特定寵物業營業場所家數，以鳳山區 53 家占 14.25% 為最多，其次為三民區 50 家占 13.44%，再次為左營區 35 家占 9.41%、大寮區 23 家占 6.18%、前鎮區 20 家占 5.38%、苓雅區及小港區各 19 家各占 5.11%。與 110 年底比較，近 75% 之行政區呈現增加或持平之狀態，增加率最多之行政區為林園區 100.00%，其次為小港區 58.33%，再次為路竹區、梓官區、湖內區及茄萣區各 50.00%、新興區 37.50%。（詳圖 2、表 1）

¹ 特定寵物：係指犬、貓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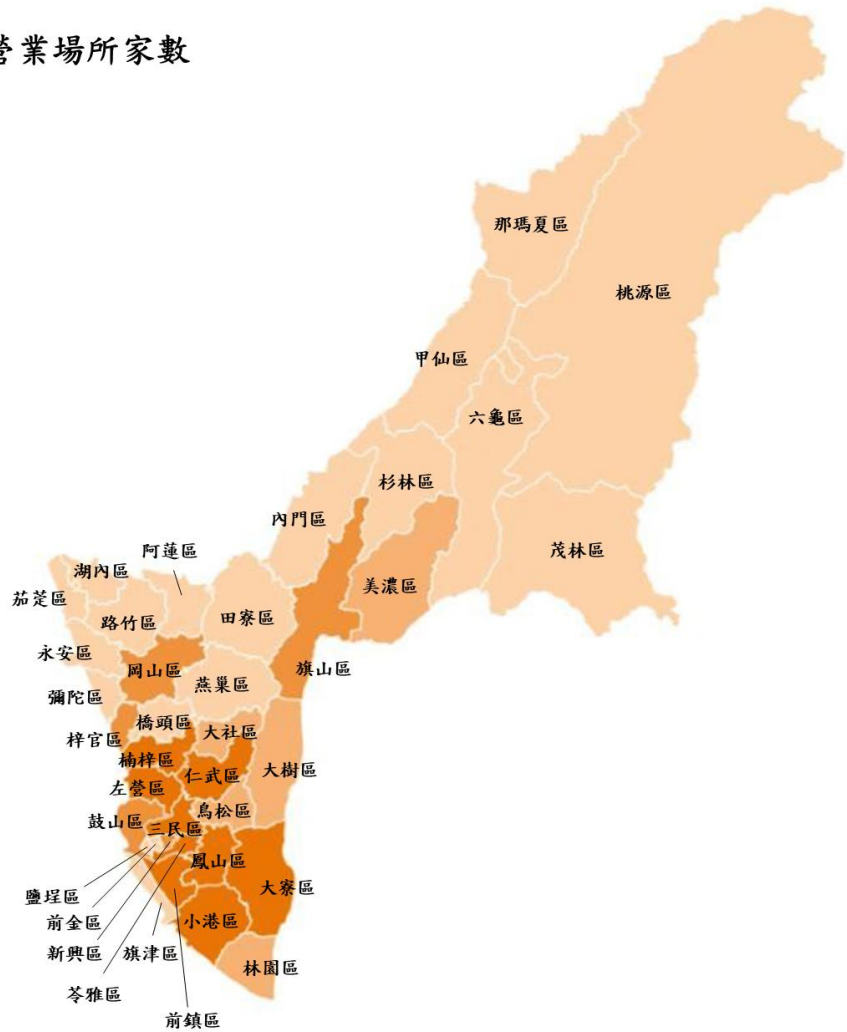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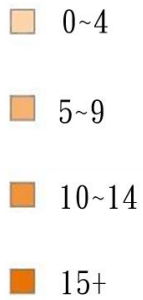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統計通報

112年4月

高雄市特定寵物業營業場所概況

圖2 本市111年底特定寵物業營業場所家數

單位：家

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提供。

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統計通報

112年4月

高雄市特定寵物業營業場所概況

表1 本市特定寵物業營業場所家數-按行政區別分

單位：家

行政區別	110 年底	111 年底	111 年底較 110 年 底增減數	111 年底較 110 年底增減率(%)
林園區	4	8	4	100.00
小港區	12	19	7	58.33
路竹區	2	3	1	50.00
梓官區	8	12	4	50.00
湖內區	2	3	1	50.00
茄萣區	2	3	1	50.00
新興區	8	11	3	37.50
橋頭區	3	4	1	33.33
大社區	4	5	1	25.00
大樹區	4	5	1	25.00
大寮區	20	23	3	15.00
鳳山區	47	53	6	12.77
旗山區	9	10	1	11.11
三民區	46	50	4	8.70
仁武區	14	15	1	7.14
苓雅區	19	19	-	-
鹽埕區	3	3	-	-
岡山區	13	13	-	-
永安區	1	1	-	-
六龜區	1	1	-	-
內門區	1	1	-	-
杉林區	1	1	-	-
前鎮區	21	20	-1	-4.76
左營區	39	35	-4	-10.26
美濃區	9	8	-1	-11.11
鳥松區	8	7	-1	-12.50
鼓山區	13	11	-2	-15.38
阿蓮區	5	4	-1	-20.00
彌陀區	4	3	-1	-25.00
楠梓區	26	18	-8	-30.77
燕巢區	3	2	-1	-33.33
田寮區	1	-	-1	-100.00
前金區	-	1	1	--
旗津區	-	-	-	--
甲仙區	-	-	-	--
桃源區	-	-	-	--
那瑪夏區	-	-	-	--
茂林區	-	-	-	--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提供。